

二级税务督察

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1)(a)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5 科考获第 2 级或同等^{注(i)}或以上成绩，包括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或具备同等学历；**或**(1)(b)在香港中学会考 5 科考获第 2 级^{注(ii)} / E 级或以上成绩，包括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或具备同等学历；(2)具备三年会计或审计工作经验，熟悉中式商业会计方法(单式簿记)及复式簿记^{注(iii)}；(3)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的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考获第 2 级^{注(ii)}或以上成绩^{注(iii)}，或具备同等成绩；(4)处事成熟；**及**(5)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

注(i)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E 级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2 级成绩。

注(ii)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C 级及 E 级的成绩，在行政上会分别被视为等同 2007 年及其后举行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级和第 2 级的成绩。

注(iii) 申请人应在其申请书上详述从事会计或审计工作的经验及有关中式商业会计及簿记的知识。此外，其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能力所达之水平，亦应清楚列明于申请书上。

注(iv) 为提高大众对《基本法》的认知和在社区推广学习《基本法》的风气，政府会测试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识。申请人在基本法测试的表现会占其整体表现的一个适当比重。应征者如获邀参加遴选面试，会被安排于面试当日参加基本法笔试。笔试会于面试结束后举行。